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卓秉璋(原名：卓朝偉)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代理人 鄭穎聰  
1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9,742元、中  
2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34元、合作金庫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存款44元，有債務人陳  
25 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26 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2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  
28 詢結果表、遠雄人壽函文及遠雄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  
29 中郵局存款34元、合庫銀行存款44元，金額均過低無變價分  
30 配實益，惟債務人願意繳納相當於郵局存款34元、合庫銀行  
31 存款44元，合計存款78元到院，依法分配予債權人，是債務

01 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78元及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3  
02 9,742元，合計39,82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  
03 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  
04 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05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